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1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1

附件：.....**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余杰、王勇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余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主要负责或者参与鄂武商要约收购、中钨高新重组、世纪华通重组、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罗曼股份 IPO 等项目。

王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导和完成了奥马电器、四方精创等首发上市项目，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西安旅游非公开发行、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工学硕士。2017 年 12 月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和参与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森科技可转债项目、万隆制药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靳宇辰、卞振华、田卓玲、林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注册资本	6,597.07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
邮政编码	61173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hehua.com/
电子信箱	zqsw@xinhehu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郭宪军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28-8271006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90,247 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970,741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990,2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发行21,990,247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7.07	100.00%	6,597.07	75.00%
1	江云	1,849.85	28.04%	1,849.85	21.03%
2	国嘉投资	1,511.66	22.91%	1,511.66	17.19%
3	江尔成	1,064.52	16.14%	1,064.52	12.10%
4	国药君柏	559.07	8.47%	559.07	6.36%
5	川商投朋	447.79	6.79%	447.79	5.09%
6	蔡昱	215.00	3.26%	215.00	2.44%
7	祁国蓉	212.30	3.22%	212.30	2.41%
8	冯斌	112.00	1.70%	112.00	1.27%
9	梅晓玲	108.00	1.64%	108.00	1.23%
10	祁杰	98.00	1.49%	98.00	1.11%
11	原电金服	88.89	1.35%	88.89	1.01%
12	陈荣	50.00	0.76%	50.00	0.57%
13	江平	35.00	0.53%	35.00	0.40%
14	谭东	26.00	0.39%	26.00	0.30%
15	刘震东	24.00	0.36%	24.00	0.27%
16	郭宪军	22.00	0.33%	22.00	0.25%
17	胡文瑜	20.00	0.30%	20.00	0.23%
18	张大永	18.00	0.27%	18.00	0.20%
19	张莉	18.00	0.27%	18.00	0.20%
20	罗玉金	14.00	0.21%	14.00	0.16%
21	付忠根	12.00	0.18%	12.00	0.14%
22	陈爽	12.00	0.18%	12.00	0.14%
23	张晓佳	12.00	0.18%	12.00	0.14%
24	鞠友彬	10.00	0.15%	10.00	0.11%
25	熊世超	10.00	0.15%	10.00	0.11%
26	刘文瑞	10.00	0.15%	10.00	0.11%
27	吴锦英	8.00	0.12%	8.00	0.09%
28	周静波	5.00	0.08%	5.00	0.06%
29	文武	5.00	0.08%	5.00	0.06%
30	徐慧理	5.00	0.08%	5.00	0.06%
31	魏建华	4.00	0.06%	4.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32	李敏	3.00	0.05%	3.00	0.03%
33	郭平	3.00	0.05%	3.00	0.03%
34	王文兵	3.00	0.05%	3.00	0.03%
35	丁伟	1.00	0.02%	1.00	0.01%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199.02	25.00%
合计		6,597.07	100.00%	8,796.10	100.00%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

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的原材料来自于初级农产品，在原材料产地来源及原材料质量（包括性状、成分等）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炮制工艺也对中药饮片的效果和安全性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实现科学的质量控制，将传统中药饮片在性状、外观方面的质检与当代的生化检验及 DNA 检验相结合，同时在炮制工艺，尤其是毒性饮片的炮制工艺方面进行创新。

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检测中心在 2015 年首次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研发的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作为传统中药材质检的重要补充手段，荣获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毒性饮片炮制是中药炮制的精髓，旨在通过炮制技术达到增效减毒的目的。公司已对毒性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开展了近 20 年的研究，拥有独到的技术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结合现代技术对传统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做了创新升级，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根据工艺要求研制半自动生产设备，实现了毒性饮片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灾区药材资源恢复重建与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和公司作为技术应用单位参与“有毒中药毒性物资基础、作用规律与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均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还凭“中药炮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赶黄草品种选育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两次。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已在全国多个省份展开，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持续快速增长。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符合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4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

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0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7,788.99 万元，按照 1:0.7061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抽查复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等谈话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视频访谈了主要主要客户及实地走访了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

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函证、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担保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和审批文件；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前述主体违法违规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国药君柏、川商投朋为私募基金股东，其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向广大用户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属于医药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由于中药饮片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道地属性强、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多样等特点，部分中药饮片产品对于存储条件等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对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公司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抑或因质量问题被主管机构处罚，都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如半夏等，属于毒性饮片，毒性饮片对炮制工艺要求较高，若因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相应毒性饮片产品未能达到《中国药典》的标准，而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后果，从而产生相应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品类繁多，主要产品也相对集中。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各期间前 5 大中药饮片品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9.42 万元、12,759.06 万元、15,678.87 万元和 4,197.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6%、41.39%、43.15%和 42.0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高。上述主要产品包括毒性饮片法半夏、清半夏以及四川道地药材川贝母、赶黄草等。主要产品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上述产品的质量风险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品牌效应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销量下滑，抑或上游出现原材料

稀缺及价格上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25.12%、27.03%和 24.15%。其中，配方饮片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4.39%、33.82%、33.36%和 29.37%。未来，如果公司配方饮片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出现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2.91 万元、7,515.52 万元、11,727.41 万元及 12,075.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27.24%、36.36%、29.44%。存货规模扩大，一方面增加存货管理难度，提高了存货变质失效、毁损灭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预期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无法保持现有存货周转率，将可能造成存货未能及时销售而变质失效，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及财务成本负担，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23.79 万元、11,723.53 万元、16,109.55 万元及 16,06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42.50%、49.95%和 39.1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增加了坏账损失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084.48	848.24	641.87
利润总额（万元）	4,669.43	3,827.44	3,036.48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23.23%	22.16%	21.14%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CEIC 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为 1,264 家。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主产区。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管理规范日益完善、监管力度日益趋严，同时行业政策鼓励优势中药饮片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

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炮制领域。作为我国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联盟副主席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已形成“以半夏类毒性饮片为大品种，熟地黄、制黄精、制何首乌等饮片为特色，其它中药饮片为辅”的全品种中药饮片产品格局，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

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中药饮片炮制、尤其是毒性饮片炮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09 年成为国家发改委授牌的“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0 年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技术代表性传承人王孝涛的传承基地、2013 年被评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评审，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此外，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了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的研发课题及项目，参与修订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清半夏标准已被纳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联合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建立的半夏药材及饮片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予以公布，作为半夏类毒性饮片质量检测的补充检验方法。

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曾多次上榜由中国中药协会等机构联合授予的中药饮片企业十强品牌；是 2019 年 11 月中国中药协会发布的中国中药品牌榜 3 大独特炮制中药饮片品牌之一。公司客户涵盖公立医院、制药企业、医贸公司、连锁药店及各类医疗机构等，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市场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①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②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③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加深入地分析行业发展状况，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四期支付款项共计 40 万元。

为了及时掌握媒体动态，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与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担任融资公关顾问并提供融资公关服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款项共计 3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冰

2020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杰　　王　勇

2020年 9 月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2020年 9月1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 9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年 9月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 9月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余杰、王勇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冰。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杰　　王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0日